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东大组字〔2020〕41号

关于开展东北大学 2020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 创新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深入总结 2020 年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在落实任务部署和完成中心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激发基层党组织创新活力，助力学校党建工作创新发展，促进党建质量全面提升，巩固和拓展“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工作成效。现就开展 2020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基层党组织（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总支、党支部）在促进学校事业改革发展、推进一流大学建设、服务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创造性解决问题，推动党的建设工作机制、组织体系、队伍建设、活动

载体、方式方法、场所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经验、做法、活动、案例、理论成果转化等），实施满一年以上（或满一个周期以上），取得突出效果，具有较强示范效益和推广价值。为鼓励各基层党组织推陈出新，往年已获得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

二、评选标准

申报创新奖的基层党组织要把握政治方向、树立问题导向、坚持质量优先、注重成效启示、突出党员作用、做好工作结合，项目能够特色鲜明地反映我校基层党组织创新工作的举措和经验，具体标准如下。

1. **把握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符合党中央、教育部党组、省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对基层组织建设的总体部署。

2. **树立问题导向。**适应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把握新时代基层党建工作的规律和特点，紧扣当前学校中心工作和师生员工思想生活实际，对于代表性、普遍性的问题，能够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做到主题鲜明、形式新颖，以小见大、见微知著，在推动党建工作开展、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方面作用明显。

3. **坚持质量优先。**紧密围绕一项工作或一个主题，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突出项目的特色和创新点，通过对创新性工作和创

造性做法的梳理总结，找好切入点，在“深”“细”“实”上下功夫，通过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能够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的生机活力，对学校党建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的推动和完成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4. 注重成效启示。申报项目能够发挥好先进经验、典型做法的引领带动作用，在相关同类工作领域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也应在项目如何学习推广、长期发展、继续探索形成新成果等方面有深入思考和建议，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更加丰富的学习和有借鉴意义的工作案例。

5. 突出党员作用。申报项目应较好体现出党员的参与意识和参与热情，体现出基层党组织的创新意识和创造活力，应防止以单纯的业务工作、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等替代党建工作，造成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分、党员作用发挥不充分不明显，造成项目的组成内容杂糅、创新成果成效流于形式浮于表面。

6. 做好工作结合。要加强对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等工作以及开展“基层党建制度落实年”、“党课开讲啦”、“四个一”行动计划等活动中开展的探索、取得的成效、形成的经验进行总结归纳和凝练提升，做到在结合融入中把本年度党建重点工作高标准落实、高质量完成。

三、申报要求

1.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充分认识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奖

评选的重要意义，认真总结本单位年度党建工作创新经验，坚持优中选优、注重实效、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切实做好申报项目的审查把关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查校验等工作。

2. 为确保申报项目质量，每个分党委（直属党总支）限报 1 项。同时，为全面深入总结学校样板党支部自参与创建以来的工作进展和经验成效，对入选创建名单的党支部申报的创新项目，可不占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名额直接推荐。

3. 各单位须报送文字材料和支撑材料。文字材料包括案例简介和正文两部分，简介应写明工作内容、创新要点和突出成效，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正文应包括实施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经验启示等部分，篇幅控制在 3000 字以内，要求实事求是、简洁精炼、层次清晰。支撑材料包括不少于 5 张记录该项目有关活动内容的照片（附在文字材料中，并用 20 个以内文字标注）以及能够充分反映创新成果特色和成效的文章、著作、视频、新闻报道等，如果支撑材料包含多项文字材料，要生成一个含目录的 PDF 文件。

4. 请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将文字材料纸质版 1 份（需加盖公章）报送至党委组织部。文字材料的电子版、佐证材料请发送至组织部电子邮箱：neuzzb@163.com。

5. 学校党委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做好创新成果的总结、宣传和推广工作，获奖项目将作为党建工作创

新案例汇编成册，并通过学校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示范高校”专题网页、“We 党微家”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集中宣传推广。

6. 学校党委将按照有关要求，对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及时告知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申报资格。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0 年 12 月 1 日

